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永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永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永城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中午某時，在花蓮縣某處親戚家中食用添加米酒之燒酒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於同日1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28分許，行經花蓮縣○○鄉○○村○○0號向東50公尺處時，因不勝酒力發生自摔事故，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5時57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永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豐田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照片、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27、33-41、45-57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犯酒後駕車
04 公共危險案件之刑事前案紀錄(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不知警惕，仍心存僥倖駕車
06 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
07 安全之觀念，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酒駕上路後發生自摔事
08 故，堪認其確因飲酒而影響其駕駛能力，然幸未造成其他民
09 眾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尚非嚴重；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
10 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警卷第7頁、偵卷第26頁)、
1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抄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張瑋庭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